

清环英德审〔2026〕34号

关于年产 2000 吨丙类油性色浆、年产 1000 吨功能性浆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000 吨丙类油性色浆、年产 1000 吨功能性浆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 2000 吨丙类油性色浆、年产 1000 吨功能性浆料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瀚和大道 13 号（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

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0 分 9.188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55.601 秒），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依托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本次改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9620.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286 平方米，全厂总用地面积为 26767.5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810.7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内容为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利用已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在色浆类总产能不变，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线软件进行升级，以适应产品结构及类型的调整，将改扩建前已建工程中水性色浆 10000t/a 的产品方案调整为 7000t/a，油性色浆产品方案维持 2000t/a 不变，新增丙类油性色浆 2000t/a、新增功能性浆料 1000t/a，在建工程产能维持原审批方案不变（水性色浆 10000t/a、油性色浆 3000t/a、纳米色母粒 5000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为：水性色浆总产能达到 17000t/a（含在建 10000t/a），全厂油性色浆总产能达到 5000t/a（含在建 3000t/a），全厂丙类油性色浆产能为 2000t/a，全厂功能性浆料产能为 1000t/a，全厂纳米色母粒产能为 5000t/a，全厂合计总产能 30000t/a。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质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芬顿反应+混凝反应+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卫生间冲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

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雨水排放口（YS001、YS002）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扩建项目需设置一个 528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改扩建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4.910t/a（其中有组织 10.164t/a，无组织 14.776t/a）以内，总量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